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王禎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08

電子信箱：sylvia0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142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424P015408_1140142459_114D2064630-01.odt、
11424P015408_1140142459_114D2064631-01.pdf、
11424P015408_1140142459_114D2064632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以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2776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0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12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